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与雷士欧乐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的重要参股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间接持有芜湖雷士欧乐照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欧乐”）10%的股权。雷士欧乐的实际控制人为雷士照明的管理层人员张阳先生，鉴于本公司为雷士照明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十章第 10.1.3 第（五）款的有关规定，雷士欧乐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因双方业务往来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将向雷士欧乐销售 LED 照明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税），具体交易的产品数量、单价、金额另行以具体的订单或合同进行确认。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冬雷、王晟、李华亭、王学先（均为雷士照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回避了表决。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预计与雷士欧乐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

制度》的有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需要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芜湖雷士欧乐照明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波尔卡大街1幢313号

3、法定代表人：白晓明

4、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6年0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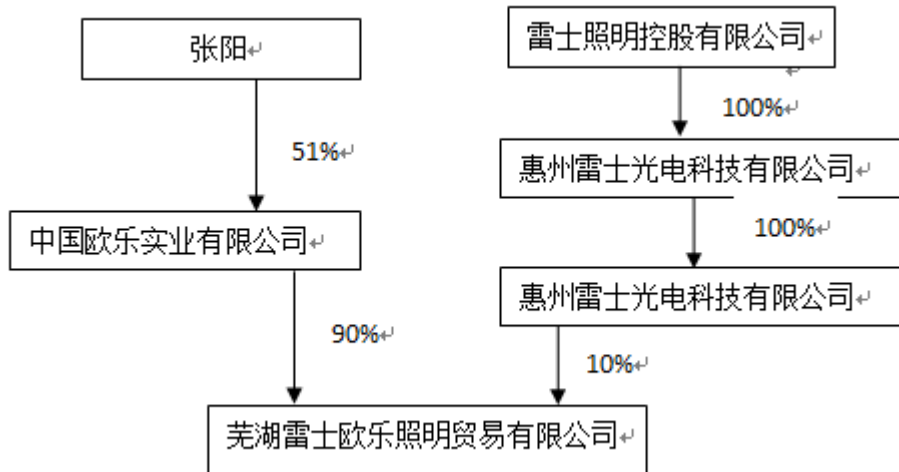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照明灯具、光源、电工、厨卫电器、集成吊顶、照明电器、低电压电器、消防器材产品系列及配件（含半导体LED照明、LED灯饰及其零配件的开发、技术咨询及电子商务服务）批发、零售。

8、雷士欧乐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929,900.02	60,335,762.54
负债总额	104,626,510.26	57,530,579.42
所有者权益	5,303,389.76	2,805,183.12
利润表项目	2018年一季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3,266,955.31	387,820,535.10
净利润	2,498,206.64	-1,400,146.67

9、股权结构



##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雷士照明间接持有雷士欧乐 10% 的股份，其管理层人员张阳先生为雷士欧乐的实际控制人，鉴于本公司为雷士照明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十章第 10.1.3 第（五）款的有关规定，雷士欧乐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1、履约能力分析

雷士欧乐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法人主体，对下游客户一般采用先款后货、对优质客户采用信用额度相结合的销售方式，现金流相对充裕；另雷士欧乐资信状况良好，因此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二、2018 年初至今与雷士欧乐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8 年 1-3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雷士欧乐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8,607.90 万元（含税）。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测算，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雷士欧乐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18 年交易金额
销售 LED 照明产品	雷士欧乐	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税）

### 3、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产品、商品价格经双方公平磋商后参照市场现行收费厘定。

### 4、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本公司与关联方将按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结算方式在具体订单或买卖合同中约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雷士欧乐为雷士照明的参股公司，主要通过线下渠道销售雷士照明品牌的 LED 相关产品。公司与雷士欧乐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借助雷士照明的品牌及雷士欧乐的销售渠道优势扩大本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公司与雷士欧乐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借助雷士照明的品牌及雷士欧乐的销售渠道优势扩大本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另外，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雷士欧乐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

则。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 六、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雷士欧乐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要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以市场定价，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保荐机构对德豪润达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关于德豪润达预计与雷士欧乐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